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

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二、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7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23790號核定辦理「110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僱用期間：經本校錄取及核備教育部體育署之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45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

療師國家證照。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公告網站（<https://www.msvs.ptc.edu.tw> 人事室公告）。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學士第1年標準（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3萬2,466元）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學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

二、工作內容：

（一）提供中心駐點學校體育班學生及體育團隊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

、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中心駐點學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三）規劃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

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四）中心駐點學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五）提供中心駐點學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六）確認中心駐點學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七）隨隊參與學校體育班及體育團隊比賽，執行運動傷害防護與預防工作。

（八）協助於運動防護申請系統填寫計畫資本門財產。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免報名費，採郵寄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防護員」。

二、報名時間：第二次以後甄選之報名資料請依網路公告日期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

(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人事室收。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一）郵寄表件請依序裝訂成冊。（回郵信封免裝訂）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准考證。附件三。（請先自行胋好照片）
4. 自傳。附件四。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佐證1。
6.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影本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若經考試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者，得檢具合格證明，並於取得證照後繳驗正本)。佐證2。
7.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佐證3。
8.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佐證4。
9.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佐證5。

10、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

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二）於甄選當日報到時需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其他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並領取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第二次甄選以後之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二、地點：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三、甄選方式：採書審及面試。書審佔40%、面試佔60%(評分表如附件)

四、應考人請於網路規定日期前，至本校人事室進行查驗相關證件及報到，並領取准考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甄選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甄選。

玖、放榜

一、錄取名單將依各次網路甄公告於本校校網（https://www.msvs.p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以電話通知報到。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學校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成績複查

請依網路公告日期，於期限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學校人事

室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壹、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網路公告報到日期於下午2:00至4:00，檢附一般體檢表至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

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貳、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

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學校網站(http://www.msvs.ptc.edu.tw/default.asp）。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學校網站（<https://www.msvs.ptc.edu.tw> 人事室）。

五、諮詢電話：

（一）試務相關疑問：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電話：08-7223029分機25）。

（二）申訴信箱：本校學務處公務信箱msvs13000@msvs.ptc.edu.tw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附件一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 貼相片處 |
|  | | | | 電話 | （家）：  （公）：  （手機）：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學校名稱 | | | 科系 | | | 組別 | |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運動傷害防護證書號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經歷 | |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資  格  審  查 | |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具~~切結書。~~□委託書~~。□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准考證。□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一般身分 □ 具原住民身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 | |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 |  | | | | 書面資料  複審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到考 □缺考 | 甄選  成績 |  |
| 甄選  結果 | □正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未錄取 | 備註 |  |

附件二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 --- | --- |
|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日 期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星期 ) |
| 時 間 | 上午 起開始（上午09:30至10:00報到） |
| 地 點 |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屏東市民生東路1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網路公告日期上午09:30至10:00至本校人事室完成證件繳驗及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校網站（https://www.msvs.ptc.edu.tw），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223029分機25。 | |

附件四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表格內容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評分參考表1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評分表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評分項目 | | | | | |
| 項目 | 書審內容 | | | | 得分 |
| 一 | 最高學歷。  □大學，5分□碩士，10分 □博士，15分 | | | |  |
| 二 |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5分 | | | |  |
| 三 |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年資。  □1～3年，1分 □4~7年，3分  □8~10年，5分 □10年以上，10分 | | | |  |
| 四 | 其他證明。  □身心障礙5分 □原住民籍10分 | | | |  |
| 五 | 退伍令或免役令  □2分 | | | |  |
| 面試成績 | | | 得分 | | 平均 |
|  | 委員一 | |  | |  |
|  | 委員二 | |  | |
|  | 委員三 | |  | |
| 總分 | | | | |  |

評分參考表2

屏東縣私立民生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評分表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評分項目 | | | | | |
| 項目 | 面試內容 | | | | 得分 |
| 一 | | 態度　5~15分 | | |  |
| 二 | | 儀態 5~15分 | | |  |
| 三 | | 表達能力 5~15分 | | |  |
| 四 | | 配合度 5~15分 | | |  |
| 總分 | | | | |  |
| 甄試  委員  簽章 | |  | | | |
| 備註 | |  | | | |